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花影集 龐觀老錄

元至元間，江南初附，民情木淳，法禁尚弛。金陵乃要衝重鎮，人物繁雜。其龍江關之側，有劉生者，博學好古，以詩酒自如，以正大自處。凡親友相識之間，或吝於營求，或耽於風月者，則絕目不視。至於言語少涉褻慢，則必加之以叱責，人恒伏之。然吟作故雖有時，而飲酒通無節限。雖常以夜繼晝，亦未嘗見其甚醉也。故時人號其混名曰「劉醅甕」。言其腹之容酒，如醅甕也。又常因人論及男女之道，則曰：「夫婦者，天地也，乃人倫之本，萬物之源，五常之所宗，三綱之所主。聖人刪詩，獨取關雎冠之經首，所以正男女、重人倫也。何期今之淺俗，或敗家之子，或遊手之徒，不知義禮，恣意妄為。輕則傷財敗德，重則殺身亡家。愚莫此甚，真可哀也。」是以人皆伏其正大。然劉之為人，剛傲好勝，人皆得以詔譽欺之。其諸友之中有張生者，為人性凶而輕挑，使氣而好強，人莫敢犯。或少逆之，雖死不悔，人咸謂之「張捨命」。又有王生者，家產巨萬，其性好奢，揮金如土，人以「王十萬」呼之。然二人皆以能飲有名，又能以甘言巧譽，故劉醅甕亦與之契密。

先是江口下市，有名娼號為四水和者，才色絕類，富商過客輻輳其門。張捨命恃其惡名，霸佔不容留客。又因用度不足，乃誘王十萬同游，飲博以取其利。不料十萬暗用金珠私買四和之心，遂使疏遠捨命。捨命雖憤恨切骨，奈何十萬人情財力，無計可治，常懷殺十萬之心，佯為親善。

一日，捨命謂十萬曰：「我想劉醅甕妝孤作態假老成，未必其心果能堅正。兄當邀彼痛飲，浮以巨觥，多方勸酬，務令沉醉。僕同兄送去四水和家，則真偽可見矣。」十萬如其言。至其醅甕果大醉，二人相笑扶送四和家，囑令留宿。二人復大笑而歸。

及四鼓，醅甕乃醒，啟目視之，不知何處。見一美娃在側，而問曰：「此何處也？」娃答曰：「妾四水和也，日間君飲王郎處，頻興眷妾之言。王郎以至契，不較彼此，奉君之意，以妾為薦。又不知君何以見責，不釋衣冠，假寢待旦。」醅甕歎曰：「予自不謹，為小物所欺。」良久，復大笑曰：「我雖非陶谷之可迷，然於清濁之間不可不白。」遂作《風光好》辭一闕，大書於壁。其辭曰：

理難明，事難明，可笑無情負有情。佳人莫作傷春泣，終無益，守殘更。爭奈巫山微曉晴，夢何成。

書畢，擲筆於幾，飄然往矣。

既歸，王、張相攜大笑而入曰：「昨晚樂乎？」醅甕大怒，正色責之曰：「古雲益者三友，損者三友，公等故能損人，於己何益？」二人再三伏過良久，醅甕相待如初。

既而覆命，共飲將半，醅甕忽出白金數兩，謂十萬曰：「此金煩寄與昨日之婦，我雖與彼秋毫無私，然大丈夫無故據人牀榻，混男女之分，彼雖不介，我心其獨安之？」十萬不辭，遂依其命。

即別，捨命冒十萬曰：「劉醅甕真奸人也，其言決不可信。我等到四水和家，以金與之，其情自見矣。」既至四水和家，十萬執金曰：「劉郎奉此，少伸昨夕情愛之款。」四和以為十萬之金，詐作此言而誑己也，亦佯受金懷之，笑謂十萬曰：「茲事者，君以劉郎惠我，非我故敢欺君。然情無兩偶，請君今日告別。」十萬聞言，思與捨命之論相合，遂變色大罵。四和急道本末，至於跪洗再四，十萬終不允信，奮衣不顧而出，遂與四和相絕。

捨命乘機而與四和更復舊好，日每與十萬誣說醅甕與四和往來密意，又假為勸激之言，浸潤備至。十萬轉加憤恨，常謂人曰：「我若不殺醅甕，終被氣死。」而捨命喜其得計，乃謂四和曰：「十萬之言，人皆以為信然。我若潛殺醅甕，官府必捕十萬償命，爾我方遂久遠。」四和曰：「妾誓此心，自今死生從郎便了，何必殺人？」捨命曰：「此言既出，如何可止？若其發露，必先殺汝。」

四和自計：「從之則死，不從亦死。」憂畏交切，無計可脫。適有舊識上江客人李頂缸來訪，遂與相謀，乘夜潛走上江，其家無一人知者。

其母慮四和止有張捨命、王十萬、劉醅甕三人交講是非，累有飛語，或死或逃，定是三卜所為，遂將本末情詞赴巡檢司告理，致將三人拘禁在官。百方追問，刑無所施，終無情實。

俄值舊官任滿而去，有新任龐巡檢者，名觀老，為政敏捷。吏白張捨命等三人乃前官未斷之疑獄，觀老大筆曰：「即是人命，殺之便了，又何疑也？」即押三個赴市用刑，出而復回者數次，遠近喧傳，觀者如堵。

觀老乃改服，遍行市肆。忽聞一人曰：「冤哉！人在何處，而此處殺人。」遂捕其人以歸。責問，供曰：「聞四水和先於某時被上江客人李頂缸拐去，即今頂缸又來買賣，見在江口船上。」觀老大喜，令其作眼，當時捕至。觀老曰：「汝既是李頂缸，就拿去殺了，不必多問。」頂缸聞言，大呼曰：「我雖拐去，活人見在，乞為差人押取前來回證，虛實便見。」觀老笑曰：「我若不殺你，你定不輕認。」既差人往，不一月果得四和到官。乃提各犯當官面證，各執情詞。

觀老大怒，各杖二十，令其從實具供。於是劉醅甕供曰：

念某昔崇儒業，致力有年，因達世機，遂思退逸。但知詩可忘情，不料酒能致禍，是以遭人欺，遭人誘，無術關防。致身危，致身辱，何能拯救？戀三盞之黃湯，喪一生之清德，有玷伯倫之裔，更染醅甕之名。言行不虛，甘情伏罪。

四水和供曰：

伏念妾本良家，幼遭不幸，父娘賣我以圖財，身命從人而失節。女工不習，樂藝是供。日日倚門巧笑，朝朝掩扇清歌。東家食而西家宿，乃有四水和之稱。張郎婦而李郎妻，故惹眾人之爭禍。自期禮法之難容，至此所供是實。

王十萬供曰：

念某生於富室，長在明時，不知父祖之勤勞，乃效狂徒之放肆。倚錢威，仗錢勢，任意施為。稱心行，隨心好，全忘潰乏。揮金如土，招人啟十萬之稱；得罪為囚，恨我至一貧如洗。興言至此，欲悔何追？禍敗自求，敢辭公判？

張捨命供曰：

本非仕宦之家，原少父師之教，養成愚俗之才，習就兇頑之性。義禮茫然，貪欺是尚，損於人利於己，自以為常。愛之生惡之，誰能敢犯？轉目妄恩，吹毛復怨，憑血氣之強，仗粗豪勇。一語不容，半錢不捨，惡極刑加，何辭脫罪？

李頂缸供曰：

念某生來愚鈍，老大無才，不識高低，強隨好惡，比楊妃之病齒，效越女之鬢眉。食嚼殘之蔗，空慕其名；披己弊之裘，甘希其色。貪餌忘鉤，愛入網。捉閒捕空，名為剗趕；替人受禍，可謂頂缸。既同眾犯之名，敢避一身之罪？

五人拱畢，侍吏奉上。

觀老詳示良久，揮筆判曰：

人非聖哲，豈有全德！雖物欲之難除，然是非之易鑒。心為欲宰，欲聽心施，心若端良，欲何不善！酒色財氣乃世所當然，但人有君子、小人之分，故事有敗德、成仁之道，所以用同而功異也。君子正心節欲，節之則吉；小人縱欲亡心，縱之則凶。其酒色財氣，豈能成人敗人者哉？切照劉醅甕，以酒虧儒者之名；四水和，以色失良家之節；王十萬，以財傾殷富之基；張捨命，以氣損買身之理；李頂缸，乃各犯之干連，於情理則庶幾少減。依明條各仗從輕，自此後須當改業。